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生产能力应急征用通知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经济信息化委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授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六条以及《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决定紧急征用贵单位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所需的医疗防护用品、药品、器械等的生产能力。自即日起，贵单位需全力做好原材料、人员的调配，所生产的涉及疫情防控的物资需经我委同意后向市场供给。对因此给贵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予以合理补偿。贵单位要严格执行排产要求，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生产，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对在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工作中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一、上海市应急征用物资(场所)凭证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1月27日

